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公用冰箱使用管理規定

97年8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99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105.01.15處學法字第1050000009號函公布

106.03.08處學法字第1060000004號函公布

111.01.18處學法字第1110000007號函修正公布

112.06.02處學法字第1120000038號函修正公布

一、為住宿生自備食物保鮮，特於淡水校園學生宿舍設置公用冰箱，並訂定本規定，俾據以使用管理。

二、松濤一至三館及淡江國際學園公用冰箱，採開放式管理，松濤四、五館戶內冰箱為住宿生自行管理；冰箱僅提供同學冰放食品，住宿輔導組(以下簡稱本組)不負保管、賠償之責。

三、實施規定

(一)學生宿舍公用冰箱於每學期第一週開放使用，並於當學期宿舍閉館前清空停止使用。

(二)置放公用冰箱之食品，體積以25cm×15cm×15cm為原則。

(三)冰存食品應於外袋上牢貼標籤，並確實填寫：1.寢室床號、2.姓名、3.放置日期；未符上開規定者，得視為無人物品或違反規定。

(四)冰存食品每次存放天數以四天為限（從放置日期算起）。

四、不可放置食品項目

(一)未密封食品：已開封插吸管或食用過的飲料、湯麵、水果等食品。

(二)味道過重食品：如臭豆腐、榴槤、泡菜、腐壞食品等。

(三)酒精飲品。

五、公用冰箱清理

(一)清理時間：每週由工讀生不定期清潔二次。

(二)清理方式：未依規定冰存之食（物）品，予以清除丟棄。

六、違規處罰規定

偷竊他人存放物品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。

七、特殊原因須長期冰置物品（如藥品、冰敷袋等醫療用品），應先取得輔導員同意，且於物品外袋標籤上蓋本組組章後方能冰存。

八、本規定經室長大會討論後，提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